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中心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宁国市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一份,监管中心一份。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函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针对本项目报价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标的”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6)“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



宁国恒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